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0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桂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桂君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桂君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（聲請書漏未記載，應予補充）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

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此有司法院  
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參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69號、  
112年度易字第408號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  
案，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該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各  
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南投地  
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  
查表在卷可按，聲請人請求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即無不合。  
另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及5所示之罪雖屬得易科罰金之  
罪，但因與附件其餘所示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  
果，依前開說明，於定應執行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  
即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  
號3至4所示之罪，前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08號判決定應執  
行有期刑8月確定，是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  
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件所示各罪  
加計之總和外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所  
定執行刑與餘罪之刑加計後之總和。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  
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  
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 
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本件聲請正當，併審酌各該判決科刑  
之理由及附件編號1至5所犯均係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  
罪，犯罪情節相類，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  
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兼  
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及受刑人於本院函詢其  
意見時表示無意見等語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 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